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8日以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总经理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从即日起公司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独立董事柴宝亭、马浚诚、陈亮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智德宇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，智德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。智德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聘任智德宇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智德宇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聘任要求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智德宇女士简历：

智德宇，女，1974年0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。曾任职于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执业律师，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。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；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755-83280053

传 真：0755-83280089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

电子邮箱：stock0007@126.com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8月19日